

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分析*

——兼论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实践观

黄沛韬 刘胜湘

摘要：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推进了国际实践理论的兴起和发展。该理论虽然试图将超越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二元对立的实践本体论作为其自身的本体论基础，但对实践本体论缺乏深入认识，由此导致其借用“实践逻辑”时出现偏差，未能真正与实践本体论相结合。从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立场审视国际实践理论可以发现，它将建构内在性和外在性的辩证法简单理解为施动者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曲解了其中原意。国际实践理论虽然窥见到实践中施动者与结构之间的反身性关系，却忽视了实践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基于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的对象性原理，我们可以在反思国际实践理论中构建出实践逻辑分析框架，更准确地把握国际实践，并以此阐释习近平外交思想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这既为国际实践研究提供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路径，也为理解新时代中国外交实践逻辑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习近平外交思想 实践本体论 国际实践理论 对象性活动

中图分类号：D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12(2026)02-0002-30

作者简介：黄沛韬，四川警察学院讲师，博士，泸州，646000；刘胜湘，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博士，上海，200083

一、引言

“实践转向”是国际关系研究中继“社会学转向”后的又一次理论转向。“社会学转向”使学界日益关注国际关系中的社会实践性。^①随着福柯（Michel

*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推进国家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23JZD030）的研究成果。

①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长征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Foucault) 的后结构主义哲学被引入国际关系研究, 一些国际关系学者据此将世界政治定义为“一组文本性实践活动”, 从而首次将国际关系理解为由实践活动构成的过程。其后, 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实践社会学被引入国际关系研究, 实践活动开始成为国际实践理论研究的核心议题。与此同时, 建构主义激发了对“行动”与“实践理性”的学术关注,^①并逐渐形成了以“布迪厄主义”为主导取向的国际实践理论。然而, 国际实践理论仍处于不完善的阶段, 其面临的反身性论题、可操作性难题和统一性问题,^②均表明国际实践理论的发展存在诸多障碍。本文认为, 国际实践理论所面临困境的根源之一, 在于其本体论基础仍然模糊。该理论虽以“实践研究”自居, 却未能深入对实践的本体论做出深入阐释, 致使其在借用布迪厄“实践逻辑”时, 未能把握“对象性”这一规定实践本体的核心范畴, 进而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国际实践中主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为澄清上述理论混淆, 并建立更为坚实的分析基础, 本文主张回归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 以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为切入点, 对国际实践理论进行反思。在此基础上, 本文提出以“对象性活动”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分析框架, 并在此框架下论述习近平外交思想中蕴含的实践观。

二、国际实践理论及其解释困境

20世纪下半叶, 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实践转向”^③促使一部分国际关系学者开始关注实践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国际实践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源头, 在福柯、布迪厄和巴特勒 (Judith Butler) 等理论家的思想中汲取理论资

① [加拿大]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主编, 秦亚青、孙吉胜、魏玲等译:《国际实践》, 第4页。

② 参见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0年第8期, 第115页。

③ 参见Theodore R. Schatzki, Karin Knorr Cetina and Eike von Savigny eds., *The Practice Turn in Contemporary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5-26.; [加拿大]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主编, 秦亚青、孙吉胜、魏玲等译:《国际实践》,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年版; 秦亚青:《行动的逻辑: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知识转向”的意义》, 载《中国社会科学》, 2013年第12期, 第181-198页; 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 第98-115页; 朱立群、聂文娟:《社会结构的实践演变模式——理解中国与国际体系互动的另一种思路》,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2年第1期, 第5-18页。

源。该理论的核心贡献在于确定实践本体论，并以此突破国际关系研究中长期存在的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形成一种从实践角度解释理念在国际关系中如何发挥功能并获得意义的理论范式。秦亚青将其要点概括为：以实践本体论为基本框架，包含实践性逻辑、实践知识与实践共同体三个重要概念。^①该基本框架将实践确立为国际关系的本源范畴，反映出国际实践理论赖以形成的本体论逻辑起点。这三个概念则显示出与“实践逻辑”“惯习”“场域”等概念之间的理论亲缘性，并揭示了“布迪厄主义”在其分析框架中的主导地位。正是这一理论底色，使得该理论的分析框架主要围绕“场域—惯习”的反身性关系展开。但由于对实践本体论本身缺乏深入研究，导致其在相关概念借用过程中出现偏差。

（一）国际关系理论的本体论问题

本体论问题是国际关系理论构建的基础，“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都有属于自己的本体论”，“就像所有关于社会世界的政治论述都包含了对世界为何以及如何成为现在这个样式的论述，以及通过对这个世界的批判来说明如何改进这个世界一样”。^②对国际实践理论而言，实践本体论是其逻辑起点。通过回顾与比较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本体论立场，可以更清晰地揭示国际实践理论的核心主张：以实践本体超越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的二元对立。

在出现社会学转向以前，“国际关系理论对本体论的理解主要限于国际关系到底是由什么质料构成：是国家、个人、集团还是阶级”。^③而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占据主流的本体论划分方法，是源于温特（Alexander Wendt）在本体论和方法论论战中所确立的分析框架。在这一理论争论中，批判理论以及随后兴起的建构主义者掀起了一场所谓的“本体论革命”，攻击了主流理论的物质本体论和个体本体论。^④在此背景下，温特依据结构与施动者的关系、结构的物质性与社会性，分野提出了“社会建构”（social construction）视角下国际关系本体论的两个维度——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温特的“2×2的组合矩阵图谱”（见图1）在国际关系学者讨论本体论问题时被广泛

①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前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页。

② Colin Wight, *Agents,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s as On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

③ 袁正清：《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建构主义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④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第92-93页。

采用。但该矩阵本质上只是审视本体论问题的视角，用以确定“思考国际结构本体论时的几种选择”。温特明确指出，该矩阵只是划分出了“四种关于结构的社会理论”，^①并不意味着国际关系理论中存在彼此对立的四种本体论。实际上，温特在物质与理念之外保留整体与个体的维度，其目的之一是通过整体主义弥合建构主义理论中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之间的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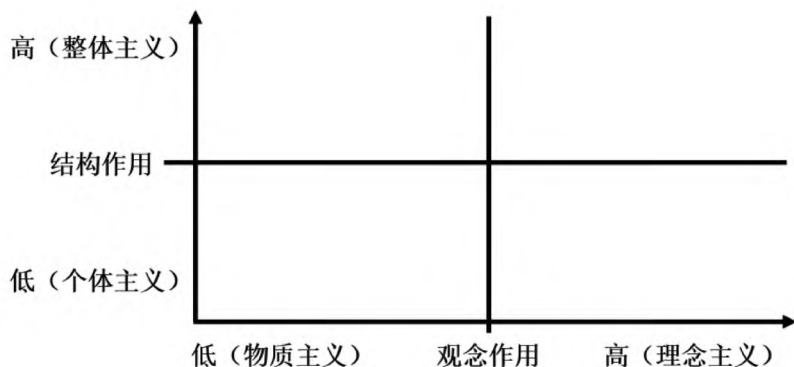


图1 温特的“2×2的组合矩阵图谱”

资料来源：[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本体论讨论在温特浅尝辄止后半途而返，研究重回结构主义与实证主义主导的学术秩序。温特审视国际结构的本体论时提出的两个维度，也因此造成国际关系理论的本体论概念歧义。“一般地讲，学界将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更多地作为方法论范畴”，^②明确将国际关系中的本体论视为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之间的对立，^③然而相当一部分学者仍然倾向于从两个维度去考虑国际关系的本体论问题。阿德勒（Emanuel Adler）和波略特（Vincent Pouliot）也在国际实践理论中采取了类似的划分，将本体论分为物质性与意义、结构与施动性两个维度（见图2）。但他们未能解释反映整体的结构与反映个体的施动性何以取得本体地位。

①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6页。

②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第97页。

③ 秦亚青：《译者前言》，载[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1页；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前沿》，第5-6页；袁正清：《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建构主义研究》，第1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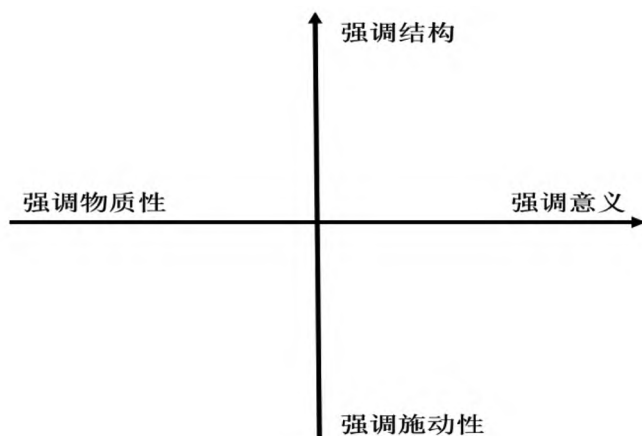


图2 国际实践理论中的本体论

资料来源：[加拿大]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主编，秦亚青、孙吉胜、魏玲等译：《国际实践》，第23页。

由以上分析可见，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本体论探讨存在不少分歧，且容易混淆视听。实际上，温特审视国际结构本体论中的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之争，才真正是哲学中一般讨论的本体论问题。在哲学研究中，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质料因”与“形式因”构成物质本体与理念本体对立的雏形。笛卡尔作为近代西方哲学的肇始人发展了这种观点，他区分了“广延的实体”与“能思的实体”，^①确立了本体论中物质与意识的二元对立关系。这些思想家的本体论观点影响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本体论立场。

传统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在本体论立场上多秉持“心物二分的理性本体论”。^②现实主义作为物质主义的典型，其核心概念——“权力”是以物质本体为基础，体现为物质能力结构性分布。早期的自由主义则偏向于理念主义立场，强调观念对国家偏好的影响。新自由制度主义则将“制度”视为行为体物质互动的结果。这反映出新自由制度主义承认物质对制度的决定性作用，^③进而在本体论上向物质主义靠拢。二者的本体论趋同构成了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合流的前提。^④除此之外，部分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秉持二元论本体论立场。二元论起源于笛卡尔，主张物质与意识是彼此独立却共同构成了现

① [法]笛卡尔著，陈启伟译：《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版，第24页。

② 秦亚青：《行动的逻辑：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知识转向”的意义》，第194页。

③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第94页。

④ 袁正清：《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建构主义研究》，第53页。

实世界的存在。二元论本体论虽承认两个本体并存，又在其内部产生了哪个本体更为重要的争论。这类国际关系理论的典型代表是关系理论和建构主义。^①关系理论将国家视为实体，围绕实体与关系衍生出多种理论取向，如关系先于国家、^②关系与国家二元对立^③或“实体与关系共存共生，不分先后”^④的不同观点。虽然建构主义舍弃了物质结构而转向社会结构，但在其社会结构中仍包含了“物质条件、利益、观念”这三个相互关联但又分立的因素。^⑤为了调和物质结构与观念结构的对立，温特采用了整体主义的方法论。可见，建构主义存在物质与观念两个相互独立的本体，属“心物二分”的二元论本体论，“心物二分”也是西方哲学始终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这正是国际实践理论产生的本体论背景，以及其试图超越之点。

国际实践理论试图克服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的对立，认为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物质与理念统一于人的实践活动。这种本体论立场与温特受到量子力学启发提出的二象性本体论（温特自称为量子版的“中立一元论”）^⑥相似。温特将量子力学中量子波粒二象性的物理学命题拓展至社会科学领域，主张从二象性视角重新审视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的关系，即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本体同时具有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的性质，是二象性的本体。温特的这种观点与国际实践理论从哲学传统出发，以实践去探寻人类社会物质与理念、客观与主观的统一是一致的，但在本体论立场上相近的二者，却最终却导向了不同

① 学界通常将建构主义置于理念主义的范畴，但实际上建构主义是一种二元本体论，建构主义依据对两个本体重要程度的区别划分流派，例如温特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就属于具有一定理念主义色彩的二元论本体论，而阿什利坚持的后结构主义立场则使他的建构主义在本体论上属于具有强烈理念主义色彩的二元论本体论。

②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and Daniel H. Nexon,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3, 1999, pp.291-332.

③ Chengxin Pan, "Reclaiming substances in relationalism: Quantum holography and substance — based relational analysis in world politic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49, No.3, 2021, pp.577-603.

④ 陈纳慧：《国际关系学的“关系转向”：本体论的演进与方法论意义》，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1期，第38页；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75页。

⑤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78页。

⑥ 二象性本体论受到量子力学中波粒二象性现象的启发，即量子同时具有波和粒子的特征。国际关系中的二象性本体论认为，存在着同时具有物质和意识属性的本体，二者既无谁为第一性的竞争，也不以二元并立的形式分别存在。因此这个唯一的本体既非意识也非物质。温特经历了由物质—意识二元本体论向二象性本体论转化的过程。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祁昊天、方长平译：《量子心灵与社会科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05页。

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二）国际实践理论的理论立场

在讨论了理论的本体论基础之后，国际实践理论根据实践本体论进一步阐发了实践性逻辑、实践知识与实践共同体三个核心概念。这些概念与“建构主义的结构论”或“结构主义的建构论”^①社会学中的“实践逻辑”“惯习”“场域”等概念存在移植与应用的亲缘关系，反映出“布迪厄主义”在国际实践理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首先，两者在本体论上的基本立场具有高度一致性。布迪厄构建“实践逻辑”（Logique Pratique）的目的正是为了克服社会科学研究中人为制造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对立，他明确提出“要解决科学对象和主体之间关系的问题，就必须避免陷入主客观主义非此即彼的对立中，就必须回到实践中来”。^②这种从实践的角度解决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二元对立的观点与国际实践理论主张超越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的实践本体论立场是一致的。

其次，以“实践逻辑”反对理论理性的主张，促使国际实践理论相信实践性逻辑对施动者行动的影响具有优先性，^③为国际实践理论提出“实践性逻辑”奠定了基础。布迪厄认为，社会科学研究中“把人们为解释实践而构建的模型当作实践的根由”^④不能真正对施动者的实践活动做出解释。这种依靠理论理性解释施动者实践动因的现象属于“学究谬误”。模糊的“实践逻辑”而非“理性的目的逻辑”^⑤才是塑造施动者实践偏好的现实来源。由此，“实践逻辑”作为“建构实践生成模式的理论”得以确立，^⑥用以替代对施动者实践活动归因的理论理性假说。国际实践理论中的“实践性逻辑”概念表达了与“实践逻辑”相似的主张。实践性逻辑是与工具理性、规范理性等理性逻辑相

① 布迪厄在《社会空间与符号权力》一文中用“结构主义的建构论”（structuralist constructivism）或“建构主义的结构论”（constructivist structuralism）对其著作观点进行了总结，以强调在他的理论中，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关联是辩证的。参见Pierre Bourdieu,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Vol.7, No.1, 1989, p.14.

② 高亚春：《布迪厄：在实践中超越——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契合》，载《江海学刊》，2006年第4期，第39页。

③ 李滨：《实践、历史社会学与国际关系研究》，载《史学集刊》，2019年第4期，第20页。

④ [法]皮埃尔·布迪厄著，蒋梓骅译：《实践感》，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页。

⑤ 张意：《文化与符号权力——布尔迪厄的文化社会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⑥ [法]皮埃尔·布迪厄著，高振华、李思宇译：《实践理论大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13页。

对的概念。国际实践理论强调“实践选择”，即“实践引导行动”。^①实践通过实践意识引导施动者，施动者自以为理性的思考不会超过其日常实践所框定的经验范围。基于这种观点，阿德勒和波略特将实践定义为“适当的行为”，认为“实践是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模式，这一行为模式多少具有一定的适当性”。^②据此，国际实践理论指出，“实践理论可以超越社会理论中传统的分野”，“实践将结构性的主体间背景知识转化为施动者有意识的行动”，^③驳斥了以工具理性或价值理性为核心的理性主义传统。

再次，国际实践理论对引导行为主体国际实践的直接原因的看法与“建构主义的结构论”或“结构主义的建构论”高度一致。国际实践理论以实践性逻辑反对理性逻辑的原因在于，理性逻辑无法解决“表象偏见”的问题。“表象（representation）即主体对外部世界的再现”。^④波略特认为，由于研究者远离和漠视实践，导致研究者从象牙塔内看到的世界与实践者所处的世界相差甚远。他遂将知识划分为“表象知识”和“实践知识”。^⑤前者是经过理性思考后主体对客观实践规律的抽象和归纳，后者是直接来自于实践的背景性的、经验的知识。表象知识的问题在于其产生的过程中必然会因为主体的认识水平产生特定的偏见。因此，支撑国际关系理论的表象性知识，决定了这些理论必然陷入将“逻辑的事物错当成事物的逻辑”的“学究谬误”。^⑥只有从实践知识出发，才能摆脱理性主义的桎梏，真正理解国际关系中的实践活动。上述关于“实践知识”的看法表明其与“惯习”概念高度对应。“惯习”（Habitus）是处于特定“场域”中的实践主体所具有的“持久的、可转换的潜在行为倾向系统”，引导行为体的实践活动“能够客观地适应自身的意图”，“而不是服从某些规则”。^⑦这反映出主体开展的实践活动并非严格依据外在客观规则的指引，而是遵循着主体内在的意识、意向。^⑧国际实践理论区分表象知识与实

① 秦亚青：《行动的逻辑：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知识转向”的意义》，第186页。

② Emanuel Adler and Vincent Pouliot,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3, No. 1, 2011, p.4.

③ [加拿大]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主编，秦亚青、孙吉胜、魏玲等译：《国际实践》，第14-16页。

④ 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第100页。

⑤ Vincent Pouliot, “The Logic of Practicality: A Theory of Practice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2, No.2, 2008, pp.260-271.

⑥ [法]布尔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53页。

⑦ [法]皮埃尔·布迪厄著，蒋梓骅译：《实践感》，第80-81页。

⑧ 郭树勇：《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建设中的中国意识成长及中国学派前途》，载《国际观察》，2017年第1期，第19-21页。

践知识，指出国际实践是实践主体在实践中内化的实践知识引发的“适当行为”。这一对实践直接驱动因素的阐释，与“惯习”概念的逻辑几乎完全一致。

最后，“场域”（Field）概念包含由实践主体构成的承载着惯习的结构，其中场域结构与国际实践理论中的“实践共同体”概念密切相关。场域是高度分化的社会环境中内含的，“具有自身逻辑和必然性的客观关系的空间”。^①场域内含的复杂社会关系是惯习得以存续的现实基础，惯习则指导实践主体进行特定的实践活动，这揭示了身处特定场域之中的施动者采取特定行为的根由。“场域”概念及其与惯习的反身性关系启发了波略特，逐渐在国际实践理论中形成了由相似的思维和行为方式驱动的施动者共同构成的“实践共同体”概念。实践共同体被阿德勒定义为在实践知识塑造下具有相近实践逻辑的施动者构成的共同体。^②实践共同体中的施动者共享着实践知识，这些实践知识又引导施动者在实践中能动地改造实践共同体所反映的国际结构。“实践共同体—实践知识”的关系与“场域—惯习”的关系如出一辙。

以上四个方面的对应关系表明，在当前的国际实践理论中，布迪厄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国际关系中关于实践的研究，^③国际实践理论的分析框架是沿着“场域—惯习”的反身性关系展开的。

（三）国际实践理论的学理困境

国际实践理论及三个重要概念大多建立在“结构主义的建构论”或“建构主义的结构论”的基础上，而“布迪厄主义”在国际实践理论中的支配地位使其陷入了难以突破的学理困境。这源于其实践本体论立场与实践研究之间的脱节，进而形成了两个递进的问题：一是对实践本体论的理解止步于立场宣示，未能深入实践概念的本体内核；二是对实践本体论理解的欠缺导致其在借用相关概念时出现偏差，将复杂的实践关系简化为施动者与结构的二元互动。

^① [法]布尔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23页。

^② Emanuel Adler, “The Spread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Self — Restraint, and NATO’s Post — Cold War Trans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2, 2008, p.17.

^③ Stefano Guzzini, “A Re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6, No. 2, 2000, pp.147–182; Vincent Pouliot, “The Logic of Practicality: A Theory of Practice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2, No. 2, 2008, pp.257–288; Trine Villumsen Berling, “Bourdie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European Securit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41, No. 5, 2012, pp.451–478; Rebecca Adler — Nissen, ed., *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London: Routledge, 2013, pp.1–19.

第一，国际实践理论对实践本体论的理解基本上止步于立场宣示。虽然国际实践理论坚持实践本体论立场，以克服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的二元对立，但是其对实践本体论本身却缺乏深入研究。国际实践理论认为，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物质性因素和理念性因素都唯有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才能产生意义。这意味着实践相较于物质与理念在本体论上具有优先地位，应该从实践的角度来理解国际关系。^①然而，纵观当前国际实践理论的相关研究可以发现，其在“坚持实践本体论”^②的同时，对实践本体的贡献却止步于对本体论立场的确认。在明确实践本体论立场后，该理论没有更进一步对具有本体地位的实践展开分析。正因如此，当前的国际实践理论只是将实践“理解为有意义的、有规律的亲身体验活动 (regulated bodily movements)，它依赖于相关的隐性整合知识”^③或者“适当行为”。这类界定只是对实践活动的简单描述，没有涉及该概念的本体所在，也就无法从这个概念界定去理解国际实践理论赖以立足的实践本体论。遂当前国际实践理论难以更加深入地探讨自身的本体论立场，进而无法基于实践本体论开展理论构建。

第二，国际实践理论理解实践本体论的欠缺和偏差。由于国际实践理论学者对实践本体论理解的偏差和研究的欠缺，所以使其因此试图求助于同样具有实践本体论基础的“建构主义的结构论”或“结构主义的建构论”。但是，在借用过程中，由于没有真正理解实践本体论，导致这种借用出现了偏差。国际实践理论延续了实践逻辑不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而是施动者的惯习与决定这种惯习的场域之间的“本体论契合” (ontological complicity) 的观点，^④却未从对象性的角度对国际实践作出阐释。这些观点的贡献在于发掘了施动者在内在性外化的过程中对结构的作用，缺陷则在于其设想的实践过程止步于结构，于是内在性外化只能作用于结构，外在性内化也只能是结构作用于施动者。

在“建构主义的结构论”或“结构主义的建构论”中，“惯习+场域=实践”的公式，^⑤常被理解为将主体与结构置于实践逻辑核心的位置。实际上，

①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前沿》，第12-13页。

② 同上，第3页。

③ Christian Bueger, “Pathways to practice: praxiograph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6, No.3, 2014, p.387.

④ [法]布尔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反思社会学导引》，第20页。

⑤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著，刘晖译：《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69页。

“场域”概念是由三个核心维度构成的社会空间，具体包括权力关系、斗争对象和场域内理所当然的规则。^①这表明“场域”概念不能等同于国际实践理论中与施动者相对的结构。国际关系中由权力与规则构成的结构只是场域中的维度之一，场域中的“斗争对象”指的就是实践主体与实践客体，而国际关系中的结构显然不包括实践的主客体。因此，国际实践理论将“场域”概念简单地视为一种结构存在遗漏关键变量的问题。

综上所述，国际实践理论在本体论研究上的薄弱性，使其始终无法摆脱“布迪厄主义”的支配。要突破这一理论困境，就必须更加深入地研究实践本体论，在反思和批判中促成国际实践理论的发展。回顾国际实践理论自身的思想发展脉络后可见，在经历社会学转向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实践本体论研究滥觞于批判理论和后现代主义，后续集中体现在建构主义学派的论述中。^②而批判理论的实践本体论主要继承自法兰克福学派、东欧新马克思主义。^③既然国际关系理论的“实践转向”是“社会学转向”的结果，那么回归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对于解决国际实践理论在本体论上的缺陷就具有根本性意义。

三、国际实践理论的新发展与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

上述国际实践理论在本体论方面的“贫困”难题，唯有回归科学的实践本体论才能解决。在现有哲学流派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立足实践的哲学，其“定位于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因而它是否定性、批判性、革命性的，是行动中的哲学”。^④马克思关于实践的论述不仅上升到本体论的高度，更深刻影响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实践理论。以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为切入点，对国际实践理论展开本体论反思，构成了本文所遵循的核心理论路径。为此，首先要辨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本体论立场，为新分析框架提供本体论基础；继而探析马克思从本体论高度对“实践”做出的“对象性”规定，作为进一步剖

① Vincent Pouliot and Frédéric Mérand, “Bourdieu’s concepts: Polit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Rebecca Adler — Nissen ed., *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30.

② 袁正清：《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建构主义研究》，第34-35页。

③ 郭树勇：《国际政治社会学简论——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北京：时事出版社，2014年版，第33页。

④ 李世忠：《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创建路径与体系架构》，载《学术论坛》，2006年第11期，第1页。

析国际实践的理论支撑；最后立足对象性原理，剖析国际实践中实践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为超越“布迪厄主义”开辟道路。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立场

马克思主义既坚持物质本体论，又赞同实践本体论。为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立场，我们需从本体论争论切入，通过辨析物质本体论与实践本体论的分歧，厘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理论，其核心目的在于探求存在的最普遍、最高的本质”。^①作为亚里士多德所界定的“第一哲学”，本体论是任何哲学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但马克思主义哲学处处蕴含着关于本体论的痕迹，却“又找不到对本体论问题的专门论述，对于规定本体论在思维中的地位，划清其和认识论、逻辑学等的界限，马克思从未着手做出成体系的或者系统的表态”。^②这种情况造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关于本体论的争论，形成了物质本体论与实践本体论的两种对立立场。

首先，马克思主义坚持物质本体论的基本立场。物质本体论坚持了事物的客观实在性，但“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③传统物质本体论所秉持的抽象物质观，剥离了人的社会活动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和“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④并无本质区别。马克思认为，即便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⑤抽象的物质本体作为“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⑥意味着没有任何条件与形式规定的物质概念本质上不过是“虚无”。^⑦因此，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指出：“抽象的唯灵论是抽象的唯物主义；抽象的唯物主义

① 刘纲纪：《实践本体论》，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1期，第37页。

② [匈牙利]卢卡奇著，白锡堃、张西平、李秋零等译：《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37页。

③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④ 毛泽东：《实践论：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2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8页。

⑥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98页。

⑦ [英]乔治·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62页。

是物质的抽象的唯灵论”。^①可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非简单的物质主义哲学，^②其本体论也不应简单等同于物质本体。

其次，马克思主义坚持实践本体论的基本立场。由于物质本体论无法划清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唯物主义哲学的界限，其支持者不但没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而“滑到庸俗唯物主义去了”。^③实践本体论的支持者提出，马克思从人的实践活动出发，实现了实践本体论对旧哲学中物质本体论的发展与颠覆。马克思将共产主义者与“实践的唯物主义者”等同，^④反对“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⑤强调人类实践活动对物质的自然世界的能动意义。马克思认为：“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⑥因此，马克思对唯物主义的革命性变革，建立在人的实践所赋予的意义之上。这就超越了物质本体论所谈论的抽象物质，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强调一种实践观为首要和基本观点的”，^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哲学。

第三，马克思主义的物质本体论和实践本体论是可以统一的。马克思的著作中始终潜藏着将实践作为本体的观点。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把人类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作为核心问题，而这个中心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实践活动问题。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到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解决”。^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价值”置于核心位置，而价值则来自人的劳动，亦即来自人的实践活动。由此可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实践活动使人类社会历史成为“统一的人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55页。

② 郭树勇：《国际政治社会学简论——马克思主义的视角》，第55页。

③ [意大利]安东尼奥·葛兰西著，徐温崇译：《实践哲学》，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7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8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0页。

⑥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4页。

⑦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第9-10页。

⑧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的实践过程的历史”。^①在实践活动中，“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②自在自然被改造为人化自然，异化劳动则创造了人类社会。^③人类的出现，使统一的自在自然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被二重化，形成了自然世界与人类世界（包括人化自然与人类社会）。只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是以人为中心，就必须承认实践是人类世界的逻辑起点。故而实践的观点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唯有立足实践维度，才能将“马克思主义把握为一个思想有机体”，^④实现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把握。

（二）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关于实践概念的定义

我们必须从马克思主义出发认识国际实践本体论。在实践本体论领域，国际实践理论与马克思虽均主张超越物质与理念的二元对立，但与国际实践理论对实践本体论的粗浅认知不同，马克思从本体论的高度将实践定义为“对象性的（gegenständliche）活动”，^⑤这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者能够立足于“对象性”概念，对实践本体论做出更加深刻的论述。而传统国际实践理论却只能止步于对实践本体论立场的宣示。

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的关键是把握对象性概念。“对象性”是界定实践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范畴，是描述实践过程中主客体关系变化的概念。这一定义中的“对象性不是设定思维本身的产物，而是某种在本体论上属于第一性的东西，它具有每一存在所具有的原始的、无法使之与存在脱离的（正确思维不能使之与存在分开的）特性”。^⑥这种特性反映出“对象性活动”具有本体论性质。据此，马克思认为，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⑦这意味着，主体无法脱离对象而独自完成实践活动，对象并非可有可无的他者，而是主体确证自身本质力量不可或缺的条件。

需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的理论作用。马克思关于“对象性”概

① 倪志安：《论从实践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载《探索》，2011年第2期，第191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31页。

③ 同上，第99-100页。

④ 马文保：《把握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的根本维度：实践维度》，载《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11期，第57页。

⑤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页。

⑥ [匈牙利]卢卡奇著，白锡堃、张西平、李秋零等译：《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若干最重要的综合问题》，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615页。

⑦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168页。

念的论述，将对象性活动从对实践的界定提升至实践本体的高度，表明应从实践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活动，而非单纯的实践主体活动视角理解实践。马克思基于对象性活动对实践本体做出的规定是当前国际实践理论所不具备的。若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实践本体论作为国际实践理论的本体论基础，就不能回避马克思关于实践是对象性活动的定义，有必要从对象性的角度重新思考国际实践理论。

（三）马克思主义实践理论中的实践主体与实践客体

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中的对象性原理是认识国际实践本体论的关键。该原理对实践主客体关系的规定，是在双重批判中逐步展开的，即通过批判近代形而上学的意识内在性，揭示国际实践理论忽视客体的深层根源，进而通过纠正对“对象性”的误读，澄清实践客体与主体同为能动者的应有地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实践作为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的辩证过程，其本质在于主体与客体互为对象的对象性关系。

实践的对象性原理对理解实践理论在哲学上具有两重意义。其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对象性活动”打破了近代形而上学的意识内在性桎梏。^①从笛卡尔的“我想，所以我是”^②到胡塞尔的“我存在着，我思着”^③，意识的内在性是近代西方形而上学共享的哲学起点。就主客体关系而言，“意识的内在性”决定了对象被“嵌入意识的内在性之中”，^④客体只能在主体的意识内在性中寻找自身的位置。因此，世界只是自我“认识构成物中认识到它的真正存在的世界”，^⑤对象只是绝对主体意识构造的产物，不能独立存在。

在国际关系领域，这一哲学基础导致研究者在实践研究中未能意识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乃是主体间性关系，也未能认识到“主体并不具有高于对象的地位”，“在一些方面，主体是屈从于对象的”。^⑥对象性概念的欠缺使国际实践理论只是从主体自我出发，把主体能动性的单向过程作为核心，客

① 吴晓明：《论马克思哲学中的主体性问题》，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7页。

② [法]笛卡尔著，王太庆译：《谈谈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7页。

③ [德]胡塞尔著，李幼蒸译：《纯粹现象学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27页。

④ [法]F·费迪耶，丁耘摘译：《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载《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第55页。

⑤ [德]胡塞尔著，王炳文译：《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21页。

⑥ 杜战涛：《屈从于对象的主体——论胡塞尔现象学中主体与对象关系的另一面》，载《哲学论丛》，2013年第5期，第36页。

体因此无法成为研究的重点，而结构成为主体实践活动的作用对象。相关研究止步于施动者与结构的互动，不再考虑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互动。这种基于胡塞尔主体间性构建的“自我—他者”关系，本质上是从“自我的绝对唯一性以及它对于一切构成的中心地位”出发，^①是强制他者向自我转变的对象化（Vergegenständlichung）过程，这既背离了真实的国际实践，也与马克思“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的观点相悖。^②由此可见，国际实践理论所依托的哲学基础，恰恰遮蔽了实践中客体对主体的反向规定作用，使其无法真正理解实践作为主客体双向互动的本质，只能局限于主体与结构。

其二，国内学界对“对象性”误读。由于受到普列汉诺夫（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为代表的“正统趋向”^③的影响，长期以来，“国内学术界对马克思实践观的研究始终没有达到黑格尔辩证法的高度”，^④把“对象性”理解为“客观性”，^⑤将“对象化”解释为“使主观转化为客观、使精神转化为实体、使内在转化为外在”。^⑥结果是实践成了主体独有的功能与活动，客体成为只具有受动性而没有能动性的消极的、被动的存在物。

这种“‘主体—客体’两极框架或模式的主要缺陷在于，它撇开了实践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物质交往关系或社会联系，导致实践中的主体、结构和关系单一化，将实践活动自觉不自觉地视为没有‘主体—主体’关系介入的片面‘主体—客体’相互作用过程”，^⑦将对象性等同于客观性否定了实践客体的能动性，也就否定了主客体互为对象的可能。然而马克思明确指出，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展开实践活动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这些对象是他的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

① [德]胡塞尔著，王炳文译：《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2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③ 徐崇温：《葛兰西的实践哲学与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载《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第126页。

④ 王东红：《对象性实践活动与历史发展》，载《社会科学辑刊》，2012年第6期，第42页。

⑤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页；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⑥ 旷三平：《“双向对象化”质疑》，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第179页。

⑦ 任平：《马克思主义交往实践观与主体性问题——兼评“主体—客体”两极哲学模式的缺陷》，载《哲学研究》，1991年第10期，第12页。

要的对象”。^①这一论述展示了对象之于主体的独立性与能动性，因此，将对象性当作客观性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误读。

对象性原理明确了实践中存在着作为施动者的主体与作为受动者的客体两种互为对象的能动者，二者共同构成了实践的核心单元。在过去的研究中，研究者常常“将实践主体作为中心”，^②而忽视客体作为实践对象的意义。对象性原理明确了实践中存在着客观存在的对象，突破了经验主义否认经验之外的客观实在的藩篱，将对实践客体的研究置于不容忽视的位置。不仅如此，对象性原理还阐明了实践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论中，恰如“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③所预示的，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是最本质的实践关系，实践的主体和客体相伴而生，实践的过程是主体和客体互构的过程，因此，“一切对象对他说来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成为他的对象，而这就是说，对象成了他自身”。^④主体与客体的这种矛盾关系造成的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即实践的对象性原理（见图3）。而对象性原理对实践主客体关系的规定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本体论立场反思、重构国际实践理论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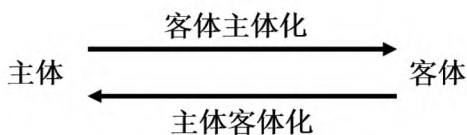


图3 实践主客体的对象化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四、建构中国自主的国际关系实践理论

基于上述对国际实践理论的剖析，我们有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探索建构中国的国际关系实践理论。从马克思主义对象性原理的角度来理解引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168页。

^② Rebecca Adler — Nissen, ed., *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London: Routledge, 2013, p.1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5页。

导行为体实践活动的逻辑，可以认为实践逻辑“是建构内在性和外在性辩证法”，“也就是外在性的内化和内在性的外化”。^①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场域—惯习”实践逻辑的基本分析框架是一致的。本文认为，在“布迪厄主义”主导的国际实践理论中，分析框架被错误地确立为“施动者”和“场域结构”之间的辩证关系，即施动者的内在性与结构的外在性之间的辩证法，而忽视了客体在实践中的意义。从对象性原理出发对其进行反思，可以证明实践对象最终指向的只能是实践客体而非结构，从而澄清了国际实践理论陷入困境的理论根源。对国际实践理论的反思，为构建中国国际关系实践理论创造了条件。

（一）正确理解“国际实践理论”

“布迪厄主义”备受国际实践理论研究者的推崇，因为其与国际关系研究中核心概念——权力、冲突、等级制等相兼容。^②更为关键的原因在于布迪厄主义被轻易简化为“施动者—结构”框架，满足了国际实践理论对施动者与国际结构间关系的想象。

“建构主义的结构论”或“结构主义的建构论”对“施动者—结构”关系的研究，创造性地提出了“场域”的概念，该概念在当前国际关系研究中被广泛运用，帮助研究者摆脱空间的束缚，超越国界地理解国际关系。^③国际实践理论自然就将“场域”视为实践主体与客体所处的结构，将对施动者与结构之间关系的研究发展为施动者与“场域”结构之间关系的研究（见图4）。引入“实践逻辑”来分析施动者与场域结构的互动准确把握了场域结构对实践主体的特殊意义，从而达到了既承认了结构对施动者的外部约束，又赋予了施动者能动性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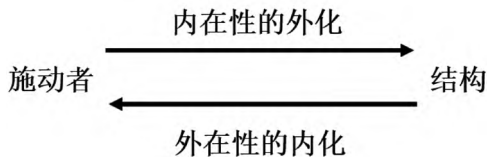


图4 国际实践理论中的施动者—结构间关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著，高振华、李思宇译：《实践理论大纲》，第213页。

② Christian Bueger and Frank Gadinger, “The Play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9, 2015, p.454.

③ Peter Jackson, “Pierre Bourdieu, the Cultural Turn and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4, No.1, 2008, pp.155–181.

在确定了场域作为实践主体与客体所处的结构之后，国际实践理论进一步剖析了施动者与场域结构的关系。温特指出，施动者和结构“涉及了社会生活中的两个真理”。这个二元命题引发了国际关系研究中以何者为中心的理论争论。^①在国际实践理论看来，关于实践是“外在性的内化和内在性的外化”过程的论述化解了施动者与结构之间的紧张关系。这一论断遂成为国际实践理论研究“施动者—结构”关系的依据。实践理论一方面承认实践活动中结构作用于施动者这一外在性内化过程的意义，将国际实践视为施动者在“有组织的社会性环境中规律的行动”；^②另一方面，又倾向于将施动者在实践中对结构的重构置于首要地位。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指出，结构内在于人的实践活动中。^③阿彻尔（Margaret Archer）认为，“社会结构只有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才能得以存在”。^④这些论述表明，施动者的实践活动对结构而言，“既可能导致社会结构的生成和维持，也可能导致社会结构的变迁或崩溃”。^⑤“国际实践理论”中施动者与结构的互构关系，即为施动者在实践中重构场域结构的内在性外化过程与场域结构塑造施动者惯习的外在性内化过程。

（二）实践对象：结构还是实践客体？

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可以解决“国际实践理论”在本体论方面的贫困问题，其对象性原理揭示了实践理论建立的“施动者—结构”分析框架的根本缺陷——错误理解内在性与外在性的关系问题。对象性原理表明，实践过程中与主体互动的对象只能是同样拥有内在需要的客体，而非场域结构本身。

对象性原理从本体论高度，规定了实践是主体客体化与实践客体主体化的过程，这意味着实践的对象具有和实践主体等同的地位。内在性外化是施动者开展实践的过程，内在性是施动者进行特定国际实践的根本动力。这一论述潜藏着一个理论前提，即内在性是施动者的内在固有属性。那么内在性具体指什么呢？当前的国际实践理论没有具体论述这个问题。不过，马克思早已阐明了

^①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 — 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1987, pp.337–338.

^② [加拿大]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主编，秦亚青、孙吉胜、魏玲等译：《国际实践》，第7页。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李康、李猛译：《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9页。

^④ Margaret Scotford Archer, *Realist Social Theory: 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47–148.

^⑤ 朱立群、聂文娟：《从结构—施动者角度看实践施动——兼论中国参与国际体系的能动性问题》，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2期，第11页。

施动者的内在性。马克思指出,“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①可见需要作为“人的本性”^②是人开展一切实践活动的起点。因此,“需要”就是驱动主体开展实践活动的内在性。根据对象性原理,主体试图在实践中通过内在性外化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同样,对象也在通过内在性外化来满足自身的需要。

既然对象具有与主体同等地位,那么对象必然与主体一样存在内生的需要,对象就不可能是没有主体性的结构,而只能是和主体一样的能动者。因此,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本体论出发,实践过程中不但存在着主体和结构,还存在着与主体对应的对象——而且这一与主体相对应的对象并非结构。实践只能发生在主体与客体之间,而不是发生在主体与结构之间,场域结构只是外在性的直接来源而非根本来源。

那么该如何理解“建构内在性和外在性辩证法”,以及施动者的惯习与决定这种惯习的场域之间的关系呢?正如前文指出的,可将“场域”理解为权力结构、规则结构与结构中的能动者的集合。也就是说,“场域”概念的核心意义,是强调结构作为发生实践的的空间的重要中介作用,并不反对实践发生于实践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事实。这一观点并没有违背对象性原理,其根本指向仍然是实践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笼统地将其归结为施动者与结构的关系。内在性的外化与外在性的内化,就是实践的对象性原理所规定的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的过程。国际实践理论围绕施动者与结构形成的分析框架曲解了外在性的根源,反而使内在性与外在性的辩证法无法实现。

由此可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主客体关系的对象化,与国际实践逻辑中提出的实践主体外在性内化与内在性外化的辩证法是一致的。实践主体客体化的过程,是实践主体外化内在性的过程;实践客体主体化的过程,是实践主体内化外在性的过程。

(三) 建构基于对象性实践逻辑的中国国际关系实践理论

在反思“布迪厄主义”主导的国际实践理论的基础上,本文尝试构建以马克思主义对象性原理为核心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分析框架。该框架既阐明了国际实践中完整的对象性关系,又揭示了场域结构为何仍然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9页。

在实践的能动者与结构的关系中，施动者（实践主体）与结构之间确有国际实践理论描绘的互构关系，但是这种互构关系并不是完整的对象性关系。这一关系能够成立的前提在于实践主体与实践客体（受动者）是互为对象的，即实践主体与客体都是实践中的能动者，施动者与结构的互动既是实践主体与结构的互动，又是实践客体与结构的互动。所以对象化发生在实践的主客体之间，在实践中存在着两个施动者与结构之间的互构过程。只有将这两个过程通过结构关联起来，才能把握实践主体与客体对象性关系的全貌（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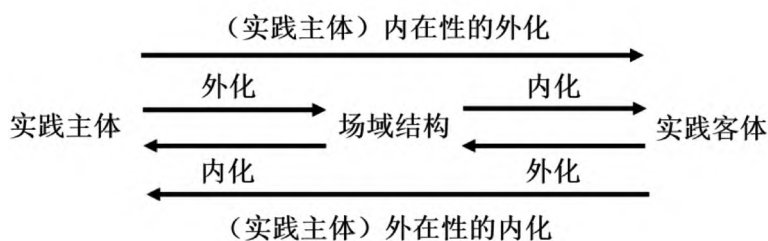


图5 实践中主客体关系的对象化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以此类推，在国际关系中，主体作用于结构并不能满足实践主体的需要。作为实践主体的国家，只有通过结构作用于客体才能实现其需求。结构是主体内在性外化过程中作用于客体的中介，同时也是客体的内在性以外在性内化的形式作用于主体的中介。因此，完整的国际实践理论无法立足于国家与结构之间，只能立足于国家与国家之间。这种观点在早已习惯于分析施动者与结构关系的国际实践理论视域中，可能显得离经叛道。但在弱结构现实主义中，结构压力源自于国家之间互动的命题早已被提出，^①这从另一种理论视野印证出实践主客体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在国际关系理论中成立的可能性，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赋予实践概念的对象性定义，则确证了这种推论的合理性。

不过，场域结构作为中介环节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中与施动者并列的核心变量。这是因为，包括国际实践在内的社会实践活动并非两个能动者参与的简单的双边关系，而是有大量实践主体共同参与的复杂的多边关系。因此在国际实践中，对象性关系不是直接发生在特定的实践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简单模式，而是不同实践主体内在性外化的实践活动作用于中介环节，

^① 徐进：《结构压力是国家间互动造就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4年第10期，第92页。

再由中介环节作用于实践客体的复杂模式。在这种情境下，恰如马克思在讨论“人的本质”时所指出的，“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场域结构作为中介环节构成了全部实践主体共同所处的复杂关系网络。实践主体只有在这一关系网络中才能存在，才得以形成其当下的存在形态，才具备相应的本质属性。^②因此，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实践理论并不否认作为实践主客体对象化过程中介环节的场域结构的重要意义，反对跳过场域结构直接讨论实践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

五、深入理解习近平外交思想中的实践观

习近平外交思想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实践的观点在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发展中有深厚的渊源。早在20世纪30年代，我党的理论家已深刻认识到“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特殊地位。艾思奇指出，“实践是辩证法唯物论的理论之核心”，“而别的哲学家所最不能了解的也就是实践”。^③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唯物主义哲学的根本差异。李达则直接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为“实践的唯物论”，^④并且还指出了“实践”既属于本体论的范畴，又属于认识论的范畴。^⑤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兴趣直指中国革命的现实，他关于实践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观点最终在《实践论》和《矛盾论》中得到完整阐释，构成了“马克思实践哲学中国化的典型形态”。^⑥习近平外交思想继承这一实践哲学传统，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汲取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 Bruno Latour and Steve Woolgar, *Laboratory Life: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51; 王阳：《拉图尔的理论定位》，载《哲学动态》，2003年第7期，第19-23页；盛晓明：《巴黎学派与实验室研究》，载《自然辩证法通讯》，2005年第3期，第64-70页。

③ 艾思奇：《理知和直观之矛盾》，载《艾思奇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4页。

④ 李达：《社会学大纲》，载《李达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0页。

⑤ 李维武：《毛泽东“实践论”的中国性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第22页。

⑥ 李佑新：《毛泽东实践哲学论要》，载《哲学研究》，2007年第12期，第16页。

⑦ 孙志伟、郭树勇：《超越国际政治的既有理论——习近平外交思想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探析》，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2020年第9期，第29页。

养分，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该思想中也就蕴含着自觉的、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的观点。正因如此，习近平外交思想指导下的中国学派才会“强调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意义上的实践本体”。^①这一理论脉络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把握习近平外交思想奠定了学理基础。

（一）习近平外交思想立足于回应实践主体的内在需要

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指出“需要”作为“人的本性”，是“第一个历史活动”的起点，驱动着主体展开实践活动。在国际关系中，国际实践的本质是实践主体通过对象性活动满足其内在需要的过程。国家作为国际关系的实践主体，其开展实践活动的根本动因亦源于其内在需要的满足。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刻体现了这一实践逻辑，将国家的内在需要置于外交工作的中心位置。

第一，坚持、发展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在国际实践中的内在需要之一，是坚持、发展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②这就决定党的领导必须贯穿外交工作全过程，“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③习近平外交思想强调中国外交具有的这一政治属性，将外交视为内政的延伸，将国际实践视为实践主体在内在需要推动下开展的活动，明确了新时代中国外交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第二，坚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习近平在2014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提出，“中国必须有自己特色的大国外交”，^④在2023年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更有利国际环境、提供更坚实战略支撑”。^⑤将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为新时代中国外交的历史使命，反映出习近平外交思想中

① 郭树勇、张笑吟：《习近平外交思想对中国学派发展的影响——基于国际关系理论史的视角》，载《国际展望》，2022年第5期，第23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7页。

③ 习近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388页。

④ 习近平：《中国必须有自己的特色大国外交》，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43页。

⑤ 习近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第387页。

国家发展目标与外交战略的紧密结合。这表明新时代中国外交非对外部结构压力的被动回应，而是来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需要。

第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习近平外交思想高度重视以国家核心利益为底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①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作为新时代中国外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体现了实践主体内生需要的双重本质：既是国家作为实践主体维持自身存在与发展的最基本内在需要，又是国家内部全体人民在国际实践中最朴素、最基础的共同愿望。一方面，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国家核心利益为底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②这一论断直接回应了国际实践中维持国家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需要；另一方面，习近平也指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③这一共同愿望构成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内在需要。习近平外交思想统筹人民整体需要与国家核心需要，是对实践主体内在性的系统化理论建构。

（二）习近平外交思想实践了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辩证法

马克思将实践界定为对象性的活动，这一活动是由内在性外化与外在性内化这组辩证关系构成。国际实践显然属于对象性活动的范畴，意味着实践主客体之间存在着对象性关系，必须能从实践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活动而不是实践主体的活动的角度理解国际实践。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刻地把握并运用了对象性原理，强调实践客体在国际实践中具有与主体同等的地位，且准确把握了国际实践中存在和谐与斗争两种形式的对象化过程。这既致力于推动建设性、合作性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又清醒认识到斗争维度，“发扬斗争精神”，^④从而在对象性关系的辩证运动中为新时代中国的国际实践提供了系统的思想指引。

在主客体互为对象的实践活动中，对象化过程可呈现出两种基本形式。其一，主客体关系在实践中趋于和谐。习近平外交思想指引下的国际实践，始

① 郭树勇、舒伟超：《论习近平外交思想理论内涵的丰富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11期，第7页。

② 习近平：《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27页。

③ 习近平：《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载《新华月报》，2018年第8期，第40页。

④ 《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206页。

终致力于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间的关系向主客体关系和谐的状态发展。这集中体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等方面。国际实践只有在实践主客体将外在性内化为自身内在需要时，才真正完成了对象化过程。习近平外交思想将世界视为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是国际实践中典型的以和谐的形式完成主客体关系的对象化。这一共同体理念所指向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的构想，正是因其深刻契合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与发展的普遍需要，从而为外在性内化为共同内在需要、实现和谐的对象化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正因如此，才能使各国“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①习近平外交思想内在彰显了国际实践中实践客体不屈从于主体的基本立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例，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应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尊重各国差异，实现沟通协商、共同参与以及互利共赢的有机统一。^②这种思想指引，正是在国际实践中推动主客体关系走向和谐、避免强制性对象化的关键所在。

其二，国际实践的对象化过程也存在斗争。国际关系中既有协调、合作，也有竞争、对抗。除和谐的形式之外，国际实践的对象化过程也存在斗争的形式，即实践主体强制实践客体内化外在性的形式。这种形式常见于国际关系中的单边主义、强权政治。为了抵抗这种强制性对象化过程，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刻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复杂演变，从急剧变化的世界形势出发，对国际斗争形势作出深邃思考与科学判断”，^③指出新时代中国外交“既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积极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也敢于面对各种艰难险阻，在尖锐复杂斗争中不断走向胜利”。^④新时代中国外交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将伟大斗争作为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应对风险和挑战的行动指南，^⑤充分彰显了习近平外交思想对斗争与和谐两种对象化形式辩证关系的

①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475页。

② 《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第98页。

③ 郭树勇：《深刻领悟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哲学智慧——基于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的考察》，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年第8期，第14页。

④ 《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第80页。

⑤ 程又中、赵长峰：《习近平的“伟大斗争”论断与中国外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34-42页。

深刻把握。只有以清醒的斗争意识在强制性对象化压力面前确保平等的主体地位不被削弱，方能为最终实现和谐的对象化过程创造条件。

（三）习近平外交思想重视对场域结构构建

在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实践逻辑中，实践主体的内在性不是纯粹的自然需要，而是外在性内化后形成的社会需要。场域结构是实践主体外在性的直接来源，塑造了主体开展实践活动的倾向。这使主体不是随心所欲地开展实践活动，而是将自身的需要和引导实践活动的惯习建立在场域结构提供的条件之上。同时，场域结构本身并非先验的、孤立的存在，而是在主体的实践活动中被历史地、能动地构建而成。因此，实践主客体要在国际实践中完成对象化过程，就需要重构场域结构这一关键的中介环节。

场域结构能够给实践主体带来外在性，这意味着在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旧秩序下，处于主导地位的实践主体容易将自己的意志和标准强加于人，将本国的利益凌驾于他国利益之上，这就是所谓的“国强必霸”的逻辑。不改革旧的场域结构，世界和平与稳定、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将始终被阴霾笼罩。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关于主体通过实践活动改变自身社会历史条件的论断，在国际实践中反映为场域结构是各国实践活动的历史产物，必然在集体实践中不断发展演进。习近平指出，当前这一趋势体现为“数百年来列强通过战争、殖民、划分势力范围等方式争夺利益和霸权逐步向各国以制度规则协调关系和利益的方式演进”。^①为了确保该趋势向正确的方向发展，“对不公正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实践是一种和谐形式的对象化过程。从外在性内化的角度来看，这一过程只能建立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美丽清洁的世界的愿景之上，建立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体系之上。为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目标，习近平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四大全球倡议”从发展、安全、文明、治理四个维度，系统阐释了构建国际关系场域结构的中国方案，标志着人类命运共同体从理念主张

^① 习近平：《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 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4页。

发展为科学体系、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①这种转化是对国际关系场域结构的改造，并将逐渐改变场域结构赋予实践主体的外在性，为实现和谐形式的对象化奠定外部基础。

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实践中，重构场域结构展现出习近平外交思想对场域结构与实践主体关系的深刻把握。它指明要从场域结构塑造实践主体惯习的角度促成世界各国国际实践的转变。因此，要进一步推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要积极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演进；要着力推动构建以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为内核的新型国际关系。这些国际实践活动旨在构建起更具包容性的场域结构，引导各国内化形成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的惯习，从而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象化过程中推动实践主客体关系向和谐世界的方向演进。

六、结 语

要深入研究习近平外交思想中的实践观，必须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实践理论进行扬弃。“国际实践理论”以实践本体论为自身的本体论基础，以布迪厄的“实践逻辑”为基本分析框架。然而，由于缺乏对实践本体论深入研究，不仅导致其理论本身没有真正与实践本体论相结合，还造成了对构建内在性与外在性的辩证法的误读。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对象性原理为依据，考察了内在性外化与外在性内化的过程，揭示了在“国际实践理论”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布迪厄主义”分析框架的核心内涵，提炼出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实践理论中实践主体/客体与场域结构这组具有反身性关系的核心变量。

本文的假定是，若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本体论作为实践理论的本体论基础，其对象性原理意味着国际实践中的外在性并非由结构凭空产生的，而是实践客体的内在性经由场域结构这一中介转变而来的。当大量实践主体同时参与国际实践时，汇聚于场域结构中的外在性会随着涌现效应趋于复杂化，但这并未改变场域结构作为国际实践中介环节的本质。因此，国际实践是实践主客体之间的对象化过程，实践主客体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主体间性关系。以关于中国的对外关系为例，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对象性原理出发，才能准确把握新时代

^① 尹冬梅、隋笑飞、王荣华等：《以“四大全球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文汇报》，2026年1月13日，第7版。

中国外交的实践逻辑，即从主体间性关系的立场出发处理与国际实践客体的关系。这使中国在国际实践中始终重视实践客体的需要，尊重需要的多样性，力图在对外交往中实现共商、共建与共赢。

与此同时，本文发现，马克思主义实践本体论的理论创新需要解决实践理论悬置内在性的问题。在马克思的理论视域中，内在性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需要。在国际实践中，内在性则是作为实践主体的国家的需要；但是国家不是个人主体而是集体主体。人的需要首先源于维持人生存发展的自然需要，进而衍生出其他的社会需要。国家作为社会关系发展的产物，显然不存在作为内在性发端的自然需要。除非将国家黑箱化，才能把国家自然的需要归结为外部结构的产物。但是，采取这种做法意味着否认了国家作为实践主体的地位。由于当前的国际实践理论无法明确国际关系中实践主体的需要，只能对实践主体的内在性存而不论，进而无法更进一步研究外在性的内化，最终也就忽视了外在性。由此可知，当前国际实践理论中内在性与外在性的辩证法是不可能完成的。这种悬置内在性、对其存而不论的态度，严重限制了“国际实践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暴露了当前“国际实践理论”的内在缺陷。

如何破解悬置内在性的理论困境？本文认为，可以从三个层次逐步深入：从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实践中汲取理论营养；回到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寻求学理依据；参考新葛兰西主义寻找具体分析路径。首先就理论营养而言，要解决“国际实践理论”中主体内在性问题，我们可以从习近平外交思想中得到有关启发。习近平外交思想旗帜鲜明地指出，“国之交在于民相亲”，^①主张“全球事务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②坚持“把本国人民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统一起来”，^③确保各国人民共同享受尊严、发展成果和安全保障。这些论述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与“国家”一体化趋势加强，正是“实践为理论的发展创造的条件”。^④这表明，“国际实践理论”中主体内在性不是理论赋予抽象国家的先验理性需要，而是在国内社会与国际场域结构的持续互动中形成的共

① 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10页。

② 习近平：《共同努力把人类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60页。

③ 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共谋人民幸福》，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424—425页。

④ 郭树勇：《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建设中的中国意识成长及中国学派前途》，第27页。

同意志的集中体现。

其次，就学理依据而言，要超越当前国际实践理论的局限，就必须探究实践主体的内在性及其生成过程。根据马克思关于内在性根源的论述，本文可对国际关系实践主体的内在性进行初步剖析。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将国家称作“虚幻的共同体”，^①揭示了国家作为实现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的本质。作为“虚幻的共同体”，国家内部存在着阶级和阶层，这些社会集团的需要不尽相同，不能简单地对国家做拟人化处理来阐释国家的需要。只有深入国家内部，厘清各类社会集团的需要，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解读其如何被整合为国家需要，才能进一步明确国际实践中实践主体的内在性。

最后，就分析路径而言，要完成上述分析，本文尝试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批判性地参考另一种马克思主义理论流派，即考克斯（Robert W. Cox）提出的“新葛兰西主义”（Neo-Gramscianism），进一步探索可能的分析路径。其依据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考克斯以葛兰西的实践哲学为基础，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是超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立的实践本体论。^②二者共享相同本体论基础，为在实践逻辑分析中引入新葛兰西主义有益之处创造了条件。第二，在新葛兰西主义中，考克斯认为国际关系演进的内在动力取决于人的实践，^③因此他主张以“国家/社会复合体”^④的视角来看待国际关系实践主体。“国家/社会复合体”这一视角，既有助于从国家内部进一步厘清国际关系实践主体需要的形成过程，又不会因抛弃国家概念使其丧失实践主体的地位，进而有效破解实践理论中内在性悬置的困境。

收稿时间：2026年1月

（责任编辑：郭树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页。

^② [意大利]安东尼奥·葛兰西著，曹雷雨、姜丽、张跖译：《狱中札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51页。

^③ 李滨：《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5期，第42页。

^④ [加拿大]罗伯特·W. 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载[美]罗伯特·O. 基欧汉主编，郭树勇译：《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8页。

Marxist Analysis of the Logic of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 Concurrent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al Philosophy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Diplomacy

Huang Peitao Liu Shengxiang

Abstract: The ‘practice turn’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has promoted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ory. While this theory attempts to ground itself in a praxis ontology that seeks to transcend the materialist — idealist dichotomy, its engagement with this ontological foundation remains superficial. This lack of depth has led to a misappropriation of Bourdieu’s “Logic of Practice”, failing to genuinely integrate it with praxis ont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raxis ontology,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ory oversimplifies Bourdieu’s dialectic of constructing internality and externality by reducing it to a mere agent — structure relationship, thereby distorting its original meaning. Although it glimpses the reflex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ents and structures within practic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ory overlooks the gegenständliche (object — orien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praxis. By applying the object — oriented principle of Marxist praxis ontology, a logi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praxis can be constructed through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ory. This framework enables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serves to explicate the Marxist view of praxis inherent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Diplomacy. Consequently, this approach not only provides a Marxist analytical pathway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but also lay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omprehending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hina’s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Marxism; Xi Jinping Thought on Diplomacy; Praxis Ontology;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ory; Gegenständliche Tätigkeit